

公平交易委員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黃美瑛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目 錄

壹、近期重要業務	2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2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制	12
三、倡議公平競爭理念	14
四、強化經濟分析力度	18
五、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	18
貳、未來施政重點	21
一、全力查處事業涉法行為，確保交易秩序	21
二、檢討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完善執法體系	22
三、積極推動競爭倡議工作，強化宣導效能	23
四、精進案件經濟分析質量，提升執法品質	24
五、參與國際競爭法事務，加強執法合作	25
參、結語	26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大院第9屆第6會期開議，美瑛奉邀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至感榮幸。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各項施政及業務推動的支持與期許，美瑛特藉此機會向各位委員表達由衷的感謝。

公平交易法執行之目的，在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市場自由與公平競爭。為達成此一目標，完備公平交易法制，提供明確、有效、可執行的執法標準與執法工具，為後續是否能有效執法的重要關鍵。本會刻正遵依大院第9屆第5會期經濟委員會之臨時提案，積極研議搜索扣押權之修法內容，併同其他公平交易法修正議題，廣徵各界意見，將儘速於本(第6)會期結束前提出修法版本。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近期重要業務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一) 案件收辦及裁罰情形

107年1月至8月底，本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主動立案調查案件，共計1,718件，如加計106年底未結案件221件，總計1,939件，辦結案件計1,677件，較去年同期辦結案件增加131件。

上開辦結案件，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共68件（檢舉案22件、主動調查案46件），計發出78件處分書，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045萬元。

(二) 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利益，是本會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目的，因此，本會對於事業不正競爭行為，影響社

會大眾或經濟秩序之重大案件，均依法嚴格查處。近期查處的重大涉法案件，列舉如下：

1. 處分台中港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隆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至106年臺中港進口鹽裝卸作業勞務採購招標案」合意提高標價，違反聯合行為禁止規定案。
2. 處分台灣和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零售商對於 Wacom 繪圖板及繪圖螢幕等數位繪圖產品之轉售價格案。
3. 處分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優惠活動，未於廣告完整揭露現金券、抵用券之限制條件案。
4. 處分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謙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銷售建案廣告不實案。
5. 處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競爭對手事業名稱作為關鍵字廣告之顯失公平行為案。
6. 處分大台北區樂樂瓦斯企業社未依本會 105

年處分書意旨停止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之欺罔行為案。

7. 處分優森美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欺罔手段及顯失公平行為銷售活水機及其濾心等相關商品案。
8. 處分奕瓊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事先報備、未變更報備、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未依法辦理傳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事宜等多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9. 處分環宇全球有限公司未與傳銷商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所定退出退貨之扣除事項與法令規定不符且不利於傳銷商、未依法辦理解除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事項等多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案。

此外，鑑於我國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本會已就電子商務所涉競爭議題，如最惠客戶條款、掠奪性定價、限制轉售價格、網路銷售管道限制及

購買競爭對手關鍵字廣告等違法態樣，進行探討與研析，有效掌握案件執法方向與查處效能。

另有關各界矚目之美商高通公司處分案，本會與該公司於智慧財產法院試行和解下，依法達成訴訟和解。美商高通公司所提出之行為承諾已不低於原處分所欲規制目的，又其提出之5年產業方案，亦將對臺灣廠商及產業帶來正面影響，本案經綜合考量以訴訟和解解決，最能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及促進產業經濟利益。

（三）審查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鑑於事業結合有導致獨占、限制市場競爭之可能，故公平交易法規定，對於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應事前向本會提出申報。而本會對於事業依法提出結合申報之案件，一向審慎評估處理，就結合後可能形成之「整體經濟利益」與「限制競爭之不利益」進行衡量，兼顧規模經濟與競爭機能。近期審查之重要案件包括：

1. 處分朱姓家族關係企業與關係人在取得欣

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持股及經營權之過程，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2. 不禁止中國大陸商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荷蘭商 Arteva Global Holdings B.V. 及美商 A&AT LLC 於我國域外之結合案。
3. 不禁止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4. 不禁止德商 Linde AG 與美商 Praxair, Inc. 及愛爾蘭商 Linde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之結合案。
5. 不禁止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6. 不禁止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事業合資新設並共同經營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7. 不禁止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之結合案。

(四) 查處不實廣告

廣告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將使消費者陷於錯誤的選擇，並使公平競爭之同業蒙受損害，影響市場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甚鉅。因此，本會向來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查處不遺餘力，除積極查處不實廣告案件，並持續與其他廣告主管機關協調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

根據統計，107年1月至8月底，本會處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案件計31件，罰鍰合計達930萬元，針對不實廣告處分案件均有後續追蹤機制。另為有效管理事業促銷廣告行為，本會107年度擇定促銷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積極查處不實促銷廣告案件，並辦理多場次宣導活動，使業者及相關公會能充分瞭解本會對於促銷廣告之規範。

復鑑於近年行動裝置普及化，網路及社群用戶逐年增加，影音廣告及社群廣告快速成長。本會已主動加強網路不實廣告案件之查處與宣導，並就新型態網路廣告衍生議題邀集相關業者、學者專家或政府機關舉行座談會，俾深入瞭解現行網路廣告態樣並研議相關爭議解決之道。

（五）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市況

為密切掌控國內各項民生物資價格變化情形，避免事業藉機從事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107年度針對農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重要節慶產品、連鎖速食及手搖飲料、宅配貨運費、蒜頭、豬肉、香蕉、衛生紙、油品、家庭藥品、瓦斯安全器材、烘焙用奶油(粉)、鮮奶及教科書等重要民生物資市況，主動立案調查。

其中，對於勞動基準法修法，宅配業、速食及手搖飲料業調漲價格可能造成之競爭問題，經本會調查，各相關事業調漲商品價格，尚無聯合

行為之一致性，亦無具體事證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另各界關心之衛生紙漲價事件，本會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針對大潤發公司發布衛生紙漲價之不實訊息進行促銷行為，處該公司 350 萬元罰鍰。至於衛生紙製造業者調價行為是否涉有不法聯合行為，經本會調查，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

（六）強化跨部會協調合作

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事項甚廣，諸多規範常涉及其它部會之職掌，需與他機關協調合作，方能盡善處理。為有效運用行政資源，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本會與各相關機關，如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均已建立執法共識與分工機制，避免法規適用上之衝突與機關權限之爭議，以共同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近期重要跨部會協調與合作情形，包括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合作，就相關檢舉案件、結合案件進行意見交流，本會並就頻道業者與有

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授權議約情形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疑義，以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等法案修法議題，適時提供意見及資料。

另賡續與衛生福利部協調合作，除既有之業務分工外，本會並與該部合作監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由該部定期將違反衛生法令者資料送本會外，本會亦將違法次數較多者列為業務檢查對象。

（七）匡正傳銷經營秩序

多層次傳銷具蔓延、快速擴展等特性，一旦發生違法傳銷行為，往往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本會十分重視多層次傳銷事業的監督與管理，透過查處違法、檢查輔導、加強宣導防杜違法等各種行政措施，促使傳銷產業良性發展及避免民眾權益受損。

經統計，107年1月至8月底本會處分違法傳銷案件計32件，罰鍰合計達955萬元，並將

民眾檢舉之「Bitclub Network」等 15 件涉非法吸金案件移送檢調機關查處。

另為落實監督管理傳銷事業活動狀況，本會加強審視事業報備資料，107 年 1 月至 8 月辦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4,196 件。本會並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等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實地進行業務檢查。截至 107 年 8 月底已辦理 35 家傳銷事業業務檢查，對於不合規定者，均現場輔導使業者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並對於涉有違法情事者，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復為增進傳銷事業、傳銷商、原住民、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對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之認識，本會舉辦多場次傳銷法令規範宣導說明會，強化業者及民眾正確法治觀念，俾使業者自律守法及民眾免於受害。同時，辦理 106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此外，亦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而對於各界關心之傳銷事業販售健康食品常涉及保健功效或醫療效能及安全問題，係屬衛生法規（如健康食品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範範疇。惟為維護消費大眾健康與權益，本會與衛生主管機關密切合作，主動函送事業報備之食品資料，若有涉及誇大療效違反相關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依職權查處。

二、完備公平交易法制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自 81 年 2 月 4 日施行以來，配合國內外經濟社會環境變遷以及本會執法實務需要，已歷經 8 次修正，重要修正內容包括 99 年增訂不實廣告薦證者責任之規定；100 年增訂寬恕條款；104 年修正獨占事業認定標準、修正結合申報門檻並新增中止調查制度以及增訂反托拉斯基金等。

惟隨著時代進步與科技發展，事業違法聯合行為日趨隱密，取締蒐證日益困難。為有效突破偵查困境，本會爰著手研議增訂搜索扣押權，並於去(106)年完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五十條」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案經行政院審查會議決議，認為本案對於社會法益及人權有重大影響，允宜審慎為之。

大院第9屆第5會期臨時提案要求本會應於本(第6)會期結束前就增訂搜索扣押權一事提出修法版本，本會刻正整備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各項議題，並持續蒐集廣徵各界修法意見，凝聚修法共識，將積極研議修正草案內容，儘速提出修法版本。

(二) 檢討行政規則

為完備執法程序，增進執法標準化及透明化，本會持續研訂與修正各項主管法規及行政規則。為維護連鎖加盟交易秩序，本會近期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案件之處

理原則」，放寬資訊揭露時點、刪減加盟業主應揭露之資訊項目，並因應數位化時代，放寬加盟業主可採取紙本以外的資訊揭露方式(如電郵、電子儲存裝置、社群媒體或通訊軟體等)，提供加盟重要資訊。

另本會刻正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域外結合案件之處理原則」檢討修正作業，業已完成修正意見及相關案例之蒐集工作，將儘速研擬修正內容，完成相關法制程序。

三、倡議公平競爭理念

「競爭文化」的建立，為形塑自由競爭環境、促進經濟繁榮的堅強磐石。107年本會持續推動競爭倡議工作，賡續朝向「政府自覺」、「企業自律」、「消費者自醒」等三方面積極倡議競爭。107年1月至8月，已主動舉辦46場次宣導活動，並受邀講授本會主管法規14場次，滿意度達9成以上。近期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一）向政府機關倡議

為促進國內市場自由競爭，減少事業參進障礙，本會積極參與相關政府機關修法工作，提供競爭政策建言。近期除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相關法規修法會議，協助提供意見外，並就「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營運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及「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小船收費標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瘦身美容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河川水庫疏濬土石時得否優先提供一定比例予原住民地區砂石碎解場專案申購案等，提供競爭法之意見。

（二）向企業界倡議

確保事業均能瞭解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規範，避免違法，為本會倡議工作之重要任務。107年1月至8月本會業就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大宗物資產業發展、傳銷線上報備操作及注意事項、不動產廣告、促銷廣

告等行為，舉辦相關規範宣導說明會，並舉辦「107年度公平交易法專題講座」，講授聯合行為最新規範、寬恕政策實施辦法及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強化對產業之宣導與互動。

另，為協助事業瞭解我國及其他國家反托拉斯法規範，本會近期舉辦「公平交易法對於同業公會之規範及反托拉斯遵法」宣導說明會及「國際反托拉斯宣導-跨國限制競爭規範與企業遵法」宣導說明會，邀請國內大型企業、相關公會及政府機關與會，講授國內外競爭法規範內容，並鼓勵事業主動遵法，進而建立競爭倫理。此外，本會網站設有「國際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專區」提供線上學習機制及國際反托拉斯相關規範資訊。本會並刻正進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企業訂定反托拉斯遵法規章之指導原則」及「企業關於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檢討作業，期能協助事業提升遵法意識，減少違法風險。

(三) 向消費者倡議

為使一般民眾理解公平競爭的理念與益處，本會透過多元化管道對社會大眾進行倡議，除提供各式文宣、發行中、英文版「公平交易通訊」及電子報，並持續更新改善本會網站，提供友善使用介面及最新競爭法資訊。此外，本會亦針對特定族群舉辦宣導活動或教育課程，傳揚公平交易理念，107年1月至8月辦理活動包括：針對婦女、老人、原住民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針對教師及學生團體舉辦「國高中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及「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等。

另為提供即時的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諮詢服務，本會於臺北會本部及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服務中心。經統計，107年1月至8月親洽服務中心或以電話諮詢者計4,493人次。另本會並建置「公平交易APP」，使民眾能不受時間、地點及設備等限制，得隨時向本會提出檢舉，及查閱本會相關資訊。

四、強化經濟分析力度

根據本會及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執法經驗，經濟分析在競爭法執法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越來越多複雜的反托拉斯個案需要更細緻的經濟分析，例如在結合案件審查方面，對於市場界定、競爭評估、效率及矯正措施等亟需運用經濟分析方法，更能妥適評估處理。

為提升本會經濟分析量能，本會 101 年設置經濟分析專責單位「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協助從經濟學角度提供案件研析意見，已在許多個案中發揮成效；該室並負責本會經濟分析教育訓練工作，提升同仁經濟分析能力。107 年度已辦理 3 場次經濟分析相關專題演講，並就「水平結合之經濟分析與案例研討」辦理個案模擬演練教育訓練。

五、推動競爭法國際交流

(一) 參與國際組織會議

為掌握競爭法國際執法趨勢並宣揚本會執

法成效，本會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會議。今年 8 月美瑛即親自率團至澳洲雪梨參加「第 14 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 11 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與各國代表交流競爭法最新發展趨勢，並就「跨境執法與合作實際案例及挑戰」和與會者分享本會經驗。近期本會參與之重要國際組織會議，尚有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ICN 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韓國區域中心合辦之「首席/資深經濟學者之競爭法經濟學研討會」、OECD「競爭委員會」例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等。

（二）建立雙邊/多邊交流合作

為強化與各國建立資訊交流體系及案件執法合作機制，本會藉由各式管道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溝通、聯繫，俾利相關國際性案件之調查與處理。例如本人於參加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即安排與印尼、新加坡、日本及韓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或重要官員進行雙邊會

談。另本會參與 ICN 年會期間亦安排與匈牙利、英國、法國進行雙邊會談；參與 OECD 競爭委員會會議期間，則與美國、德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等代表團高階官員進行交流。藉由上開互動，拓展及穩固我國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夥伴關係，增進國際交流合作空間。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為回饋國際社會，並增進本會在國際競爭法社群之影響力，本會積極推動國際競爭法技術交流計畫，對競爭法新興國家提供技術援助，分享我國公平交易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經驗，協助渠等競爭法能力建置。107 年 2 月應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市場研究」訓練課程講師；6 月更派員赴史瓦帝尼王國競爭委員會進行對該國人員之能力建構合作及訓練；7 月則辦理菲律賓競爭委員會來臺接受本會技術援助之訓練課程。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全力查處事業涉法行為，確保交易秩序

執行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為本會業務之核心，本會將密切掌控市場競爭動態，依職權主動積極的執法，以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密切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競爭動態，主動發掘不法情事，避免危害公共利益重大案件發生。
- (二) 加強查處事業違法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防範經濟力量不當集中所產生濫用市場地位行為。
- (三) 落實多層次傳銷之監督與管理，主動關注媒體輿情與網路監控、加強審視報備案件、實施業務檢查及專案監管，打擊非法傳銷業者。
- (四) 提升同仁知能，精進案件調查技巧及個案裁量品質；對於行政訴訟案件，強化法律

攻防與論證，全力以赴，以求勝訴。

- (五) 推動國際反托拉斯法案件合作，透過資訊共享、共同調查等方式與手段，與其他競爭法主管機關共同維護全球競爭環境。

二、檢討公平交易法規制度，完善執法體系

隨著時代的進步，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亦應與時俱進，方能為產業提供更公平更有利的競爭環境。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賡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事宜，修法重點及方向包括：強化執法工具，研議爭取搜索扣押權，並針對情節重大之獨占、聯合行為相關條文進行檢討。
- (二) 持續檢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蒐集各界意見，完備傳銷法規制度。
- (三) 積極參與其他政府部門修法會議及工作，提供競爭法專業意見，去除不必要之競爭障礙。
- (四) 配合產業發展，檢討修訂案件處理原則及

產業規範說明，提供業界更透明化及標準化的競爭規範。

- (五) 持續蒐集國外競爭法執法相關資料，汲取先進國家執法新知，作為本會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參考。

三、積極推動競爭倡議工作，強化宣導效能

隨著競爭法的蓬勃發展，競爭倡議已成為各國關注的焦點。為使各界理解競爭的重要性及好處，從而自發性的主動積極配合守法，本會將持續運用各種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 (一) 有效執法是最佳的倡議。本會將加強執法，並利用多元管道宣導本會執法成效，提醒事業避免違法。
- (二) 賡續辦理倡議活動與訓練課程，針對不同族群，設計及提供適當的宣導活動，提高大眾參與動機及學習成效。
- (三) 繼續加強對國內企業反托拉斯法治教育，

並強化對企業經理人之宣導及產業之互動，協助事業自律崇法。

(四) 順應網路發展應用趨勢，善用網路及行動平台工具，強化資訊交流，提升宣導效益。

四、精進案件經濟分析質量，提升執法品質

經濟分析已廣泛的運用在競爭法案件，除案件的調查與決定的形成，需運用諸多經濟分析理論與工具外，在案件的訴訟上，競爭法主管機關對於反托拉斯法案件所作相關經濟分析，亦成為行政訴訟勝負與否之關鍵因素。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 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產業資料，完備產業資訊系統。

(二) 研議數位經濟所涉市場界定議題及可運用之經濟分析工具，精進個案論析品質，提升案件經濟分析質與量。

(三) 舉辦經濟分析相關研討會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專業知能與經濟分析能力。

此外，鑑於國內連鎖加盟產業快速發展，本會將針對加盟制度所涉及垂直交易限制等競爭議題，強化經濟分析論理；另針對事業常見之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本會亦將蒐集分析各國審議限制轉售價格行為案件是否具有正當理由及其考量因素，以作為未來辦理相關案件之參據。

五、參與國際競爭法事務，加強執法合作

隨著經濟全球化及市場國際化之趨勢，跨國交易越來越頻繁，經由近年來多起國際反托拉斯案件觀察，可知跨境執法將是未來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的重點業務之一。為有效處理日益龐雜的跨國結合案件及國際卡特爾案件，本會一向積極參與國際事務，並加強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的執法合作。未來工作重點如下：

（一）積極參與各項競爭法會議及活動，掌握國際最新發展趨勢，作為本會擬訂公平交易政策或個案執法之參考。

（二）賡續與各主要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合

作，促進對話，積極建立聯繫窗口，以進行執法通知、資訊聯繫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 持續提供高品質、客製化之技術援助，就競爭法相關議題提供建議或訓練，與受援助國家建立實質關係，提升我國競爭法國際地位。

參、結語

各位委員、各位先進，「競爭」是經濟行為重要特質之一，競爭可驅使企業追求更大產能及更多創新，帶動更高的經濟成長。在科技日新月異，產業發展變化快速的現代，本會將繼續秉持公正、獨立、客觀的原則，積極執法，完備競爭法制，以正確回應環境變化，確保自由、公平的競爭秩序，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今後，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本會批評與指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